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有關出售股權之尚未支付代價之支付日期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協議A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域（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出售協議A，總代價為人民幣694,27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總代價中人民幣248,845,000元已根據出售協議A予以支付。根據出售協議A，餘額人民幣445,425,000元（即第三期付款A）將於出售協議A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域已發出，而本公司已接納有關根據出售協議A將第三期付款A之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延長協議。

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A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出售協議B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城（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B訂立出售協議B，總代價為人民幣173,944,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總代價中人民幣60,880,000元已根據出售協議B支付。根據出售協議B，餘額人民幣113,064,000元（即第三期付款B）將於出售協議B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城已發出，而本公司已接納有關根據出售協議B將第三期付款B之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延長函件。

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B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期限之理由

延長支付餘額人民幣445,425,000元（即第三期付款A）及人民幣113,064,000元（即第三期付款B）（統稱為「尚未支付總代價」）乃買方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考慮接受該要求：(i)買方支付尚未支付總代價之責任以股份抵押A及股份抵押B作擔保；(ii)倘買方未能如期支付尚未支付總代價，則本公司將有權享有違約利息A及違約利息B；及(iii)與新城之業務關係。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